



2010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介绍委员会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情况的报告(见附件)。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 2009 年度，主席团由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任主席，克罗地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禁运的执行情况。随后，安理会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列出了对禁运的一些豁免，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
4. 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号决议强调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继续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除其外，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8 段所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安理会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由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安理会还禁止向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提供有关训练、金融协助和其他协助。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授权委员会指认有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a) 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b) 在行为上违反全面彻底军火禁运；(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同一决议第 11 段要求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在监察组的支助下监测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规定的执行情况；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至少每隔 120 天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安全理事会第 1853(2008)号决议将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提到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再延长 12 个月，并增设第五名专家。除其他外，重新组建的监察组的任务是：继续开展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列举的工作(即，调查执行和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并提出建议)；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金融、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继续完

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上的信息，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信息；根据其调查结果以及监察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以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在设立后 6 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至迟在监察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6. 安全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禁止向厄立特里亚和从厄立特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及相关物资和技术援助及培训。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对那些被委员会指认为有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定向军火禁运：违反军火禁运；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助；阻碍执行关于吉布提的第 1862(2009)号决议；支持或者煽动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安理会进一步扩大了经第 1853(2008)号决议重新组建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让其承担监督和报告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务。

三. 委员会活动的简要说明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非正式磋商。2009 年 1 月 20 日，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和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交换了意见。2009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讨论了主席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g)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听取了根据第 1853(2008)号决议重新组建的监察组的协调员同时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新规定的任务，对监察组工作方案做出的介绍。2009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主席就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g)段提交的报告，在安理会发言，要求推迟该报告的提交日期。

8. 2009 年 2 月 17 日，委员会核准了一份发送给所有会员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2009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i)段拟订的委员会工作合并修订准则，以利于执行该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9. 根据第 1853(2008)号决议第 3(e)段，监察组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15 日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索马里境内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a)至(c)段采取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10. 2009 年 7 月 21 日，委员会听取了监察组的情况介绍，审议了为提高对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新措施的了解和进一步理解和支持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而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再次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1844(2008)号决议中的各项措施，尤其注意军火禁运的豁免程序和监察组的任务规定。此外，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核准主席走访该区域，并就此于 2009 年 10 月 2 日致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常驻代表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访问后来因近期的一些事态发展被推迟了。

11. 2009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听取了监察组根据第 1853(2008)号决议第 3(i)段做出的中期情况介绍。委员会还听取了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0 段做出的情况介绍。11 月 16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g)段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并介绍了按照第 26 段对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进行的审查。

12. 2009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发表了新闻稿，对恐吓和干扰监察组工作的行为表示遗憾，促请会员国对监察组的调查工作提供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协助，确保监察组继续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核准了根据第 1356(2001)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两项有关非致命军事装备的军火禁运豁免请求，核准了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段提出的 11 项军火禁运豁免请求。委员会未核准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段提出的一项军火禁运豁免请求，主席并就此致函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5 段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收到了 25 个会员国的报告。

附录 1

按照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收到的国家报告

国家	报告日期	文号
1 塞尔维亚	2009 年 2 月 26 日	S/AC. 29/2009/1
2 中国	2009 年 3 月 9 日	S/AC. 29/2009/2
3 日本	2009 年 3 月 13 日	S/AC. 29/2009/3
4 新西兰	2009 年 3 月 19 日	S/AC. 29/2009/4
5 希腊	2009 年 3 月 19 日	S/AC. 29/2009/5
6 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0 日	S/AC. 29/2009/6
7 白俄罗斯	2009 年 3 月 19 日	S/AC. 29/2009/7
8 奥地利	2009 年 3 月 20 日	S/AC. 29/2009/8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 年 3 月 20 日	S/AC. 29/2009/9
10 澳大利亚	2009 年 3 月 20 日	S/AC. 29/2009/10
11 爱沙尼亚	2009 年 3 月 20 日	S/AC. 29/2009/11
12 斯洛伐克	2009 年 3 月 18 日	S/AC. 29/2009/12
13 布基纳法索	2009 年 4 月 1 日	S/AC. 29/2009/13
14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4 月 7 日	S/AC. 29/2009/14
15 黎巴嫩	2009 年 4 月 14 日	S/AC. 29/2009/15
16 斯洛文尼亚	2009 年 4 月 20 日	S/AC. 29/2009/16
17 法国	2009 年 4 月 21 日	S/AC. 29/2009/17
18 立陶宛	2009 年 5 月 8 日	S/AC. 29/2009/18
19 巴西	2009 年 5 月 7 日	S/AC. 29/2009/19
20 列支敦士登	2009 年 5 月 15 日	S/AC. 29/2009/20
21 瑞士	2009 年 5 月 19 日	S/AC. 29/2009/21
22 阿根廷	2009 年 8 月 6 日	S/AC. 29/2009/22
23 也门	2009 年 8 月 17 日	S/AC. 29/2009/23
24 西班牙(SCA/1/2009(16))	2009 年 11 月 3 日	S/AC. 29/2009/24
25 丹麦	2009 年 11 月 11 日	S/AC. 29/2009/25